



证券代码：002198

证券简称：嘉应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5—002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近日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董事、持股5%以上股东黄俊民先生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期间，由于其减持公司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，其持股比例由9.65%下降至4.85%。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前，黄俊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,787,625股，持股比例为9.65%。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4,840,718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4,946,907股。

2、黄俊民先生于2011年5月至6月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转让公司股份1,845,000股，其持股比例由9.65%下降至8.75%；2013年12月13日，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，其持股总数不变，持股比例下降至7.07%。2013年12月，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转让公司股份387,000股后，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,555,625股，持股比例下降至6.92%。

3、2014年4月3日，公司实施201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每10股转10股。黄俊民先生持股总数增加至35,111,250股，持股比例不变。

4、2014年6月，黄俊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竞价转让8,777,812股，其持股比例下降至5.19%。2015年2月，通过二级市场竞价转让1,704,000股。

5、经上述减持后，黄俊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,629,4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（507,509,848股）的比例为4.85%。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9,750,078股，无限售条件股份4,879,360股。

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黄俊民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：（1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（即自2007年12月18日至2010年12月18日止）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。（2）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；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0%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2月5日